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、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重大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3楼301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集人：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彭生先生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56 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 551,694,4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016,176,792 股的比例为 54.2912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16 名，所代表的股份数额为 500,493,5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016,176,792 股的比例为 49.25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0 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

51,200,9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016,176,792 股的比例为 5.038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51 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 64,707,9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016,176,792 股的比例为 6.36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 13,507,0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016,176,792 股的比例为 1.32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0 人，所代表股份数额为 51,200,9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016,176,792 股的比例为 5.038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，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胡晓珂、胡裔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551,694,487	551,062,185	99.8854%	593,702	0.1076%	38,600	0.0070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64,707,916	64,075,614	99.0228%	593,702	0.9175%	38,600	0.0597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551,694,487	551,065,685	99.8860%	592,502	0.1074%	36,300	0.0066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64,707,916	64,079,114	99.0282%	592,502	0.9157%	36,300	0.0561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-------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股份总数（股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551,694,487	551,065,685	99.8860%	590,202	0.1070%	38,600	0.0070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64,707,916	64,079,114	99.0282%	590,202	0.9121%	38,600	0.0597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551,694,487	551,015,685	99.8770%	640,202	0.1160%	38,600	0.0070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64,707,916	64,029,114	98.9510%	640,202	0.9893%	38,600	0.0597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551,694,487	550,920,185	99.8597%	733,302	0.1329%	41,000	0.0074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64,707,916	63,933,614	98.8034%	733,302	1.1332%	41,000	0.0634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551,694,487	550,801,425	99.8381%	797,962	0.1446%	95,100	0.0173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64,707,916	63,814,854	98.6199%	797,962	1.2331%	95,100	0.1470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551,694,487	551,018,185	99.8774%	595,202	0.1079%	81,100	0.0147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64,707,916	64,031,614	98.9549%	595,202	0.9198%	81,100	0.1253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股东孙彭生、付卿、陈增良、杨自亮、孙家权、段保州、李岗生、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（其各自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49,500,638股、39,928,587股、39,928,590股、37,532,435股、787,542股、97,000股、43,200股、320,096,321股，合计持股487,914,313股）均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且均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64,707,916	64,007,914	98.9182%	599,302	0.9262%	100,700	0.1556%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64,707,916	64,007,914	98.9182%	599,302	0.9262%	100,700	0.1556%

表决结果：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孙彭生先生、付卿先生、陈增良先生、杨自亮先生、孙家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议案序号	议案	表决结果		
	9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所获得的选举票数(股)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551,694,487	9.01	选举孙彭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42,858,758	98.3984%	是
	9.02	选举付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42,839,826	98.3950%	是
	9.03	选举陈增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42,826,826	98.3927%	是
	9.04	选举杨自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42,470,129	98.3280%	是
	9.05	选举孙家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42,831,092	98.3934%	是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议案序号	议案	表决结果		
	9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所获得的选举票数(股)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64,707,916	9.01	选举孙彭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5,872,187	86.3452%	是
	9.02	选举付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5,853,255	86.3160%	是
	9.03	选举陈增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5,840,255	86.2959%	是
	9.04	选举杨自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5,483,558	85.7446%	是
	9.05	选举孙家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5,844,521	86.3025%	是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印晓星先生、陈国祥先生、李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议案序号	议案	表决结果		
	10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所获得的选举票数(股)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551,694,487	10.01	选举印晓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39,559,807	97.8005%	是
	10.02	选举陈国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39,777,461	97.8399%	是
	10.03	选举李玉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39,652,064	97.8172%	是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决	议案序号	议案	表决结果
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权股份总数 (股)	10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所获得的选 举票数(股)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(股)的 比例(%)	是否 当选
64,707,916	10.01	选举印晓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2,572,236	81.2454%	是
	10.02	选举陈国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2,790,890	81.5834%	是
	10.03	选举李玉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2,665,493	81.3896%	是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选举王丰收先生、贾兴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 数(股)	议案序号	议案	表决结果		
	11.00	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所获得的选 举票数(股)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(股)的 比例(%)	是否 当选
551,694,487	11.01	选举王丰收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542,516,720	98.3364%	是
	11.02	选举贾兴雷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542,823,500	98.3920%	是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与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 数(股)	议案序号	议案	表决结果		
	11.00	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所获得的选 举票数(股)	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(股)的 比例(%)	是否 当选
64,707,916	11.01	选举王丰收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55,530,149	85.8166%	是
	11.02	选举贾兴雷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55,836,929	86.2907%	是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胡晓珂、胡裔光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